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建议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二条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的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15401924C。 | 第二条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的前身为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15401924C。 |
| 2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章程起诉股东;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4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5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6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br>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br>(一)战略委员会<br>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审计委员会<br>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三)提名委员会<br>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br>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r>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br>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br>(一)战略委员会<br>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审计委员会<br>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br>(三)提名委员会<br>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r>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 7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br>(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br>(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8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9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10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11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包括上述修改内容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修改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且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登记备案文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更正等。以全面实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修改内容及上述修改内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目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65 | 力源科技 | 2021/7/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费用。

3、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弄 1 号

电话:021-59549065

传真:021-54047812

电子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顾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31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17,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7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9,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33,4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36,52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 持有限售股共计 17,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形成至今, 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陈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建华、公司监事胡航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云海和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丁锡清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孙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8)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顾伟,股东周新颖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股东吴广胜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陈虹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伟,股东周新颖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00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陈虹 | 6,000,000 | 10.09% | 6,000,000 | 0 |
| 2 | 顾伟 | 4,400,000 | 7.40% | 4,400,000 | 0 |
| 3 | 周新颖 | 2,400,000 | 4.04% | 2,400,000 | 0 |
| 4 | 吴广胜 | 1,200,000 | 2.02% | 1,200,000 | 0 |
| 5 | 孙阳 | 1,000,000 | 1.68% | 1,000,000 | 0 |
| 6 | 胡云海 | 800,000 | 1.35% | 800,000 | 0 |
| 7 | 马建华 | 400,000 | 0.67% | 400,000 | 0 |
| 8 | 丁锡清 | 400,000 | 0.67% | 400,000 | 0 |
| 9 | 胡航宇 | 400,000 | 0.67% | 400,000 | 0 |
| 合 计 | | 17,000,000 | 28.59% | 17,000,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7,000,000 |
| 合计 | | 17,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7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佑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山公司与陈雪华、杭州佑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82,477,498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陈雪华, 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6.80%;大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60,766,51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杭州佑友,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山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雪华)》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佑友)》。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 7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29,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12,904,383 股增加至 1,219,734,283 股。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陈雪华的 82,477,4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80%被动稀释至 6.76%; 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杭州佑友的 60,766,5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01%被动稀释至 4.98%。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司收到大山公司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上述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大山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陈雪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股本总额)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
| 华友控股 | 200,241,513 | 16.51% | 200,241,513 | 16.42% |
| 大山公司 | 155,328,355 | 12.81% | 12,084,347 | 0.99% |
| 陈雪华 | 2,142,857 | 0.18% | 84,620,355 | 6.94% |
| 合计 | 357,712,725 | 29.49% | 296,946,215 | 24.35% |

注:①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为各股东占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公司总股本 1,212,904,383 股的比例;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各股东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219,734,283 股的比例。

③除本次协议转让外, 大山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84,34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该交易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华持有公司 84,620,355 股, 华友控股持有公司 200,241,513 股。华友控股和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 284,861,868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杭州佑友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股本总额)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
| 杭州佑友 | 0 | 0% | 60,766,510 | 4.98% |
| 合计 | 0 | 0% | 60,766,510 | 4.98% |

注:①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为杭州佑友占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公司总股本 1,212,904,383 股的比例;本表格中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杭州佑友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219,734,283 股的比例。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山公司还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84,347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减持完成后,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7.46%减少至 16.4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7 月 12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0,000 | 1.06% |
| | 合计 | | | 1,700,000 | 1.06%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航天科工创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27,941,705 | 17.46% | 26,241,705 | 16.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941,705 | 17.46% | 26,241,705 | 16.40% |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航天科工创投拟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2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本次减持,航天科工创投将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514.1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为 IPO 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84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于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5%,增持金额为 520.7080 万元,达到了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陈银河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 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5%,增持金额 520.708 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陈银河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32,999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股份总数的 28.46%;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4,882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股份总数的 3.00%。综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8,677,881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股份总数的 31.46%。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54,736,984 股增加至 164,484,436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73,299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6.79%;其通过持股平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4,882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82%。综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8,718,181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9.6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别批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一项,具体信息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 | |
|---|---|
| 获批主体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盒(自检) |
| 认证号(备案号) | 5640-S-437/21 |
| 预期用途 | 该试剂盒用于通过鼻拭子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快速筛查。用于居家自由检测。 |
| 应用领域 |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居家自由检测) |
| 使用范围 | 德国和认可德国 BfArM 认证的国家及地区 |
| 使用期限 |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特殊批准后,具备了德国和认可德国 BfArM 认证的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的准入资质, 符合上述地区授权认证要求和新冠疫情不断变化的检测需求。上述产品暂未在上述地区产生收入,但取得上述批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尤其是对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批准使用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德国和认可德国 BfArM 认证的国家及地区的疫情防控涉及的实际检测需求,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4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杭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 号),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1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785,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4,214,028 股。

2020 年 1 月 22 日, 锁定期为 6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2,574,028 股上市流通。2020 年 7 月 22 日, 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69,223,199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73%,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640,000 股,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785,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4,214,028 股。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 1,695,000 股完成登记,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69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566,6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2,128,301 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国信资本承诺如下: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信资本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4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1,640,000 | 0.4073% | 1,640,000 | 0 |
| 合计 | | 1,640,000 | 0.4073% | 1,640,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640,000 | 24 |
| 合计 | | 1,640,000 | 2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62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请做好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